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56號

上　訴　人　蔣美雪

訴訟代理人　張昭賢

　　張育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顏碧輝

訴訟代理人　吳宜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肆拾肆元本息部分，及該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所有新北市○○區○○路00巷000弄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與上訴人所有同巷弄00號建物（下稱00號建物）以共用壁相鄰。於民國104年間系爭建物梯間、牆面等處發生滲漏，與上訴人確認後發現關閉00號建物抽水馬達時滲漏即止；詎於110、111年間上訴人重啟00號建物抽水馬達，滲漏狀況再起，致系爭建物1樓餐廳牆面、1樓通往2樓及2樓通往3樓牆面、2樓及3樓牆面（下稱滲漏區域）出現漆面剝落、壁癌現象，計須支出新臺幣（下同）5萬1744元修繕費用，伊生活起居並遭重大干擾，致精神上感到極大痛苦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判決命上訴人給付6萬1744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98年間整建系爭建物時，因植筋不慎穿破00號建物樑內原有給水管，方造成滲漏狀況，系爭建物滲漏區域目前存在之漆面剝落、壁癌問題，可能係受潮所致，且被上訴人於104年間已發現滲漏情形，卻遲至111年12月20日方提起本訴，顯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請求之修繕費用，應扣除材料折舊，其亦未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186頁）：

㈠上訴人為00號建物所有權人，被上訴人為鄰棟系爭建物所有權人。

㈡被上訴人前於104年間就系爭建物出現之滲漏狀況，與上訴人曾於該年10月間至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嗣因兩造未達共識而調解不成立。

五、兩造之爭點如下：

㈠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是否有理？

㈡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項目、金額為何？

六、茲就本件爭點，說明本院判斷如下：

㈠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

1.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即隱藏損害他人之危險，故所有人對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應善盡必要

注意維護安全，以防範、排除危險，而避免損害之發生，此為建築物或工作物所有人應盡之社會安全義務，苟有違反致生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使他人權利遭受損害時，應推定其所有人就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無須負舉證責任，方能獲得週密之保護；所有人則須證明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得免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00號建物樑內原有給水管因有破裂情形，一旦接通用水時便會導致系爭建物出現滲漏狀況，嗣於112年5、6月間上訴人僱工廢棄原有水塔、管線，並繞道接用新管後，系爭建物滲漏即止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見原審卷第191、192頁）；佐以原審會同兩造，與鑑定人即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新北土木技師公會）指派技師許錦森、陳柏伸前往勘驗，評估系爭建物滲漏區域之漆面剝落、壁癌現象，應係漏水造成（見外放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第4至6頁、附件四現勘照片編號5、6、10至13、16至20），足認系爭建物滲漏區域現存之牆壁漆面剝落與壁癌狀況，確係因上訴人之00號建物原有給水管破裂漏水導致無誤。是上訴人抗辯滲漏區域之漆面剝落、壁癌狀況，可能係因系爭建物位於山區受潮造成云云，即無可採。

3.上訴人固抗辯00號建物之原有給水管，係因被上訴人於98年間整建系爭建物植筋不慎導致破裂，又被上訴人於111年間始依侵權行為法則為本件請求，應已罹於時效云云。惟查：

⑴上訴人雖援引其訴訟代理人即其子張育滕與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14日、11月1日對話錄音為據，辯稱被上訴人已自承滲漏與98年間系爭建物整建有關。惟細繹前開錄音譯文內容（見本院卷第169至182頁），被上訴人對張育滕質疑00號建物原有給水管，係於系爭建物整建過程中發生破裂此點含糊

以對，亦從未自承當時曾作植筋處理；況上訴人既稱其於98年6月系爭建物尚在整建期間，便發現原有給水管破裂情事（見本院卷第205頁），大可立即反應以釐責任歸屬，其捨此不為，卻延至104年間方另致電爭執，尚難徒憑張育滕於上開對話之片面指陳，執為有利於上訴人認定之依據。

⑶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加害人之侵權行為如連續（持續）發生者，被害人之請求權亦不斷發生，則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應不斷重新起算。因此，連續性侵權行為，於侵害終止前，損害仍在繼續狀態中，其消滅時效自應俟損害底定後起算（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739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建物係因00號建物原有給水管破裂致生滲漏，直至上訴人施作新管問題始止，且依上訴人所提水費基本明細資料所示，00號建物於104年11至12月、109年7至8月、111年9至10月尚各有累計1度之用水量（見本院卷第77、87、91頁），則於00號建物原有給水管完全棄用以前，縱上訴人用水有限，每於接通時系爭建物必仍會造成滲漏，俟上訴人於112年5、6月間施工完成改善，方可認侵害終止，此前損害既仍處繼續狀態，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店司補卷第5頁），當未罹於時效。

4.準此，00號建物樑內埋設之原有給水管，因屬建築物內部之管線設備而屬其成分，符合民法第191條第1項土地上工作物要件（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10號判決意旨參照），前因破裂漏水，造成系爭建物滲漏區域出現漆面剝落與壁癌狀況，上訴人復無法針對其歷來保管從無欠缺、系爭建物非因00號建物原有給水管滲漏受損，或就該滲漏之防止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等有利事項舉證以實其說，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其因系爭建物滲漏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至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規定，對上訴人為同一請求，經審酌後無從為更有利之判決，併此陳明。

㈡就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請求之損害項目、金額部分，茲分述如下：

1.修繕費用部分，被上訴人請求5萬1744元為有理由：

⑴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述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⑵系爭建物受漏水影響，造成滲漏區域多處牆壁出現漆面剝落、壁癌狀況，經鑑定確認須將原有漆面不良部分予以刮除、抹平，再重新粉刷水泥漆（一底二度），除材料費用外，另加計廢料清理運費、必要費用、施作合理利潤、稅費及管理保險費後，修繕費用估需5萬1744元，有系爭鑑定報告所附詳細價目表可稽。審酌前開鑑定結論，係由新北土木技師公會指定具專業技術及實務經驗之土木技師至現場勘查，詳加確認系爭建物因滲漏造成受損範圍、程度，針對如何有效排除進行研議，透過合宜工法、工項逐項分析費用單價，據以作成修繕費用詳細評估，應認可採。是被上訴人主張回復系爭建物滲漏區域原狀所需必要費用為5萬1744元，並請求上訴人如數支付，當屬有理。

⑶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建物修繕使用新品材料，故應扣除折舊云云。然本件係因00號建物原有給水管破裂漏水，造成系爭建物滲漏狀況，為修復滲漏區域漆牆面問題，故有以前開鑑定建議工法施作之必要，核屬回復系爭建物滲漏區域外觀原貌之合理方法，修繕材料使用後亦將完全附合於系爭建物，不具獨立存在價值，不致增加系爭建物市場上之交易價值，上訴人亦無從獲取額外利益，自不須就材料部分計算折舊。

2.被上訴人請求1萬元慰撫金部分，為無理由：

被上訴人主張發生滲漏後，使用系爭建物出現困難，屋內潮濕極易滑倒，致影響其居住安寧，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云

云。但查，系爭建物固因滲漏導致室內牆壁出現漆面剝落、壁癌狀況，惟其位置均集中在與00號建物相鄰之系爭建物邊角空間，有系爭鑑定報告所附現勘照片及平面配置圖為證，至主要起居場域如客廳、臥室等處皆仍完好而未遭損及，本不致造成被上訴人生活上過度干擾；又滲漏區域經鑑定判斷只須將牆面不良部分刮除、抹平後再行上漆，即可完成修繕，且預估施作費用僅需5萬餘元，可見系爭建物所受影響範圍非廣，程度亦屬有限；佐以被上訴人於104年間發現滲漏後仍持續住在系爭建物，於本件起訴前不曾主動反應，倘其內居住條件真如所指不堪，當不致如此；況上訴人並未居住00號建物，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22頁），於104年1月至112年6月之8年半間00號建物用水度數復僅增3度（見本院卷第77至93頁），顯見上訴人縱曾前往放水試用，但其量均非甚多，且無頻繁使用之情；則被上訴人既係因110年1月、111年1月間張育滕至00號建物用水，致滲漏問題趨於明顯方提起本訴（見原審店司補卷第11、13頁），計至112年5、6月上訴人完成改善工程為止，延續期間非長，尚無從認被上訴人之居住安寧利益所受侵害已達情節重大程度。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另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1萬元部分，即屬無據。

七、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萬1744元，及自112年1月13日起（見原審店司補卷第10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前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即有未洽，上訴人就此部分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前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人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劉奕榔

法　官　盧軍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胡芷苓